

# 薩戒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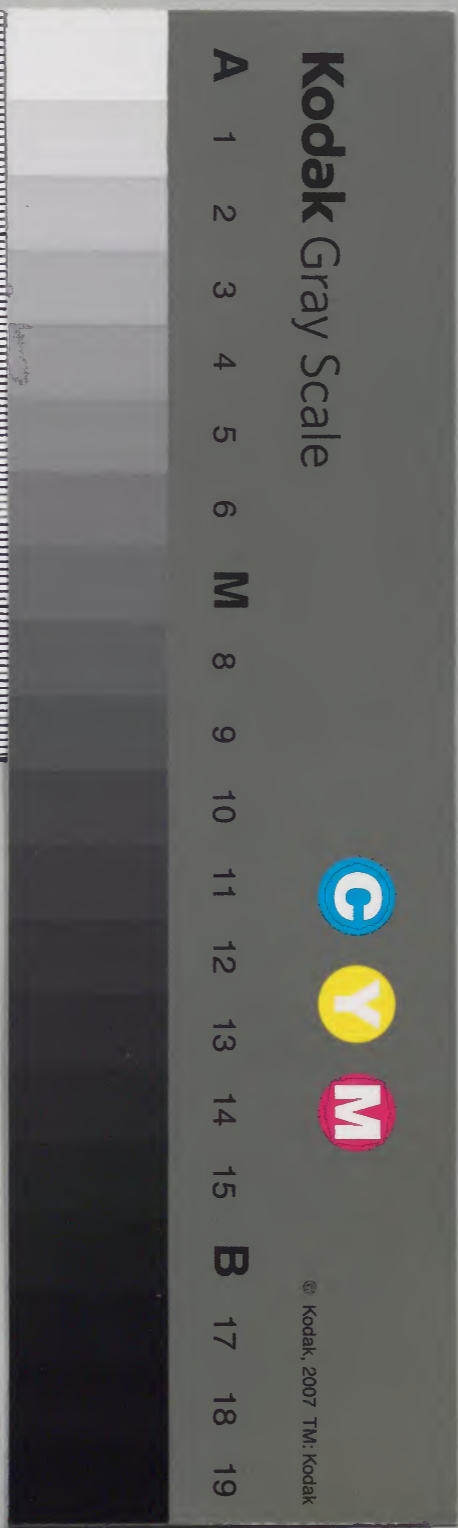
三十二

和書  
一〇〇六五號

和書門類  
一〇〇六五號  
函  
三五冊  
法印

内閣文庫  
和書類  
一〇〇六五號  
三五冊  
函  
一五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065
冊數	35 ( 32 )
函號	162 210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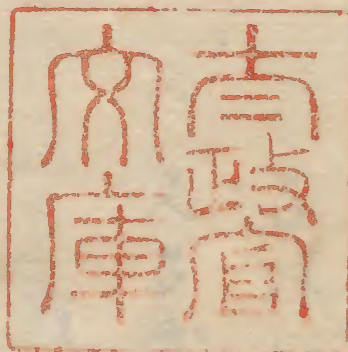
歌部省  
文庫印



陸  
戒御記

守之

直物抄第一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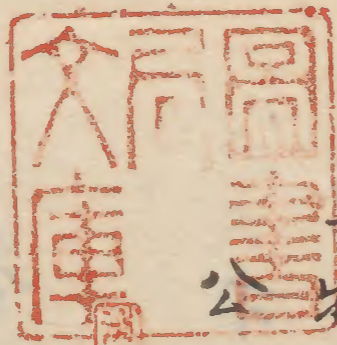
樂名文庫

東山書院



白河文庫

内一三六三三號



直物

事

卷第一

給并一合停任勤文事

奉件執之大臣兼日作件勤文

其跡見弟二卷家司中知故

實之者作之治安三年小野右府合大外記賴隆作之依家司也  
公卿給一通二合停任各二通也

召外記給公卿給二合停任勤文

召里事給之  
大外記有使

又召式部兼給二合停任勤文許

或兼四五日賜之或又當日給之例

幻王時攝政作件勤文召藏人頭給之被傳奉

一上召外記并式部兼給之

內一二六三五號

攝政為大臣之時直召外記式部賜之以頭若藏人其日可有直物  
奉給哉由彼申一上非大臣攝政者件勘欠未被傳一上仍直物口事  
不被作之大臣  
可行欵

直物勘文事

除目下名以後式部以召名簿所謂除目返上  
清書本之

外記

後日外記勘見召召之共錯作儲勘文其跡見  
弟二卷

當日依召奉之多少依行除目之大臣  
余可進心欵

可行直物由奏聞事

大臣無日令職事或殿上被奏其日可行直物

由或當日奏之

御堂長德三六除日九月直物京極殿寬平四二除日三月直物如足  
院殿長治二正除日二月直物凡一月之由江的言執申為隆記  
為房記曰天仁三三十二直物休日復日多失例資房記之長曆三三九明思  
可直物大外記賴隆勘申之八幅臨時奉還立日例不吉其日因自減之仍

令催諸御事

仰外記令催之

或次第之直物事非執筆大臣并大納

言依讓行之云古儀欵

當日大臣恭着伏座

次召官人令教膝宸

次令官人召外記

次外記恭進

五位外記直着膝宸  
六位先居小庭隨上卿日着膝宸

次大臣仰云直物勤文持恭

五位下  
六位上

次外記構唯退歸持恭勤文

入恭  
有懸帟

師遠記曰

嘉永三十四勤文  
依所物忌書宿食中

次大臣披見之

此同外記暫  
假膝宸

返給外記令内覽

五位外記給之令  
六位内覽之

以右手懸紙于几  
推所置也

### 舊例外記副進申文事

若有諸家申文者外記先申事由於上卿如入

勤文言不過三四通欵兼平四年奉十通

舊例相副召名奉之頗無其謂依下卷覽

猶下入勤文言欵而近代只奉勤文許但申

文之多少依上卿進口欵

開白坐御前者大臣直就御前令職事内覽坐

直廬若里亭者以外記内覽

雖里亭令職事内覽  
有例

次六位外記歸參置言又返給外記取言新日立小庭

次大臣就御前奏之

宿德大臣作奉座付職事奏之以下皆准之  
或次者云員信公堀川大臣令奏議奏之

應侯三三廿六主殿官人不行  
若依有隨身欽上御在太皇

一位大臣出軒廊西二間二位大臣以下用東三間

如但  
後

外記持筥相後自東一間出入

兩儀大臣經南殿御後外記經階下太會陽殿

次返給之職事仰之御覽

或作之勅文下亦

上言下給申文時者加入言下給之云是公仰給欽

次大臣復座

次外記進勅又退出

或大臣世次百后硯可奉之由仰外記令置泰

議座類

保壽五年四月二日花山大臣殿下給勅文以前  
令置硯石名給

次大臣同泰議

差大辨之泰議得之若  
不冬者用此泰議

江抄曰廣業卿奉可有直物之由再三  
稱直物之之觀以退出人嘆之

次泰議相矢水進

行足踏拍外若差  
上言大臣言泰議之時  
後音祢唯進代不無欽

給勅文

跪大臣前爾入言給之

引迴言  
文下方  
為泰議方賜之

指筥取言迴與方湯座置言於座前板筥

下賜泰議奉仕之時隨大臣同榻降座着水白

着第一齋議座已上指依為仍上賜齋議起座仍

言數少若有念議之時大臣言着齋議於奧

座但同階上賜者不起座然而近代指起座

大外記師先口知是院傳門被放申字治左府且位宰相者位同知言仍言着伴座至十四位不消之者

第二齋議奉仕者直居日往

次漫座拔笏

此兩事或記之由任本抄見所特記在不然仍任入之

次大臣目齋議

次齋議置笏於左

帶劔人置右欵但不依帶劔皆可置座下

披見

乍莒中辨勅文懸紙二倍推折於其上又勅文

奧廿二美寄次第見之

或光把笏氣色大臣指許之後可披見勅文云

永卷三廿中右記曰在大弁長志勅文相見乍入莒所見也取上事失也  
大信四二十七師時記曰徑年尋申禪府之趣何之傍座在人時於莒座見之  
無八時取出下見也何守株哉謂傍座人  
是事相事之付此即說取奉見之

載勅文年見定了如本卷返

師記置莒中右方端笏

勅文年不定或入兩年或入三四年通春秋之除月年之  
多廿七但依行除日之大臣余可進口欵

今案改當年許者如本可卷返勅文若改

兩三年者暫至于當年端卷返皆不可卷

返欵自當年可改正之故也

次齋議使宮人召外記召宮人奉只音言也  
異上端

次外記來參議座後 可跪云

次參議仰云硯并可直之除自取天參來未字 天古

若先是有陣定者使用官硯然者已外記夫

并并可直除目取天參來マウテ可仰也但又仗

儀事一猶返給官硯可用外記硯飲有其謂

之故也兩ヶ之間隨上婦余可左右欽

基細抄云或大臣可進硯石各不之由作外記云或大臣示參議云作外記進之可隨時使直欽

次外記微音稱唯退歸持來硯自座下方進之入夾

先必可見夾并之有元若不入者即仰外記令進之

折堺或急入硯菅進之

次參議取之道前置勅文菅之右方或直左方 然而猶道右有便

治曆徑信直九經長之構可直北 承久長忠直九宗忠云難之宗忠勸直物之時思夫直破於九于今遺恨之由被示仰時云日長忠直九時人難之而禪一府後日命直左右共存前例何付一說可致其難哉云云 宗忠云年未極 聖厚思竹處今兼此事返云感悅

次外記持來召名不入菅有截其跡見第ニ卷 若入菅進者取召名許返給菅

或兵各別續之每除日式兵皆各別續之若漢一卷者 返給外記令分二卷

年召名者每枚裏書彼年月日放取之時 為不令混雜也但面亦有年号牧亦不可書

若外記失錯書落件年月返給外記令書入之



師時記曰先見去年召名隨見其底始直次見當年召名  
又同前始直于本文上 前內府說先一返不可見  
江記云年月日只書續月不書收仍直一後予申  
左府返給外記每收令書之

當年召名者裏不書年月依不可放也但依無

舊年召名放當年召名事有例 長治二字始入道殿火  
三法性寺入道殿火

是康平三年例 隨上卿可進心欲保女五二花少大臣殿令放當年  
年給大外記師之曰雖祇放之於當年者裏不書年月也以不言可  
知當年之  
故之者

臨時除目亦有誤者外記相副日奉之

今案秋除目若臨時除目之後有直物者

雖當年放春召名不可放秋除目也 臨時可  
准知

次參議直符取之入勅文 寄懸戴於  
上方也

召名並置次序

先當年式次同兵次舊年式次同兵 假令如此  
以舊年置

左方之但一季內春秋進秋右  
置於春九可置也

次摺墨土直之 久可摺令水皆成墨  
以度之不摺為善之

次深筆如允直筆其空

次把笏氣色

次大臣指許

次參議直符乍莒中披見勅文又委見合當年式

部召名勅文一詞子召名誤一定、召名乃可摺之所、頗卷返元持尾年召名端卷着之

次取小刀摺之道刀每道之必可見其所為倫忽忘也他皆准之

若有摺空牙所者以帛配之以何紙下配哉不見抄也亦無詳答之人江抄之近代不然之

次取更差件摩消行上以短方為內指之

齊美說先削次改之次句如久次夾竿為隆同之所、不并二無所一度指之後、不可為倒欲不偏恰有所差尖竿待不所恰申文故實也

這房削次改之次句勅文

次深筆任勅文狀書入摩消所

若一行落引名者隨勅文細可書入其所但又其一所狹可入兩三行者可切入欵不可鉤

同抄日後實卿奉他直物時直通後共錯同直物又有七八所失時人云除目失者直物直之直物失者何日可直哉又切召名續加二行之紙書落失官若先例欵或人之可書、一江記曰三行須切入新紙也而左府可書判由被命回不切加

次勅文懸句乍道意中懸之首筆於木臺每道之可見其所

已上皆改正京官暫不改外國如國替名替申文被下之時兩度摩改有煩之故也

教命曰隨改可卷寄召名并勅文欵

經信記治曆三三勿躰了也或人之又記只了也教命了也這房記寬治四六五安點於直物勅文須懸句之而着例有合點之例為不失

故實所合至申文者  
必句

次改正兵部召名

夫年數與直物所且可計合除外任等輩天合可  
一定也或兵乃京計合也有除司者其後重見

次此間職事下公卿給申文於大臣

院官并公卿給外任若  
內給所獻申文亦也京官

申文亦此相如者被下之持狀  
但近代多兩度下之

徑信託之兼屬四頭中持以實下二合申文止卿枝示人而後下二合申文先直  
物也次枝下而以前枝下若先令勅申可致致人之被申之可然者云未經職  
事直物以前所下領者又外記定後袖書不催之時以詞所申也上歸信頗  
不放通火一長治元年申不下公卿給貫首失云云治安三年兩頭相連下之

申文亦此相如者被下之持狀

件申文等名目

任符返上

舊年給任人依身病不能着任仍返上任符以他人被  
改任下申請天相具任符返上謂之任符返上

名替

舊年若當年給任人依非本望不賜任符仍以他人被改任下  
申請也謂之替

國替

同給任人稱非本望不賜任符仍他國亦被改任下申請也  
謂之國替

名國共拜日

同給任人稱非所望不賜任符仍以他人被任他國  
申請也是入國替之部內

未給

其年給未補被任下申請也謂之未給

更

舊年給任人不給任符秩滿仍被更任下申請是位宜過  
更又同人之被任下申也謂之更任入未給部內

今案秩滿者春除日可被取謝者定被任替欲若至下直物  
時不被任其替者可有此申文之儀須重下下之見測官抄錄

已上件請文未盡數不必出來只為存名

目大概注之其躰區分與見才二卷

件請文若雖一通不進之時賦事為故實

尋取之卷下也上古如此申文相競多所進

上也而近代僅不過兩三通欵

應德四年三月廿八日公卿不進申文依據

政氣色參入公卿當座進申文四通

江抄云泰憲卿後日詰平日物忌參議者可會之卿給多

直物云直物之時公卿年請文及二三十通者難清

貴道明定迷惑欵直物者難自除目云

次大臣披見申文一通結之

本抄云有結構者解之披見如元結之題參議

次大臣目參議

次參議直躬押也言於奧方把笏揖跪大臣前揖候

推言事先奧方言以片手奧方押也天次

今一合言又同押也天剛道參進也

或曰以片手南言北押也

北言相授致押也

次大臣直躬給公卿給等

次參議直躬給之取副而揖廻内方凌本座揖

次直躬暫橫直申文於座前如元引寄劾文并碩言

次先於座前撰懇申文

若件申文結之下給者解紙捨暫直座傍不可令失之

師時說結構入  
硬書中下方

撰田申文

暫座前橫直之始自  
外方終于我座方

名替

任符返上

出田座大臣申文

或人云當座諸卿申文旣不可劾之可尋

今業元例當座人申文不下劾次又我申文不可下次  
師時說在座人請文不下劾准即前除日大臣儀也禱府祕言也不可出外

下外記文

師時說一申文中卷罷他申文不結申  
恭恩說卷重下外記

未給

國扶日

更任

已上見敷愜見定新習又首座前

秩滿者替任信云下劾這房之不可改心隆後抄云入道直相說云以秩滿者替  
謂更任有非也尚以同人秩滿更任可謂更任也云云而舊大問書惟信  
度以秩滿者替者注更任云云已上條人問言殿  
同抄之申文若不涉年者意以詞可仰不可煩注云這房是經抄同之

若所進上之召名外年、申文出來者為令進件

召名未注出其年、於一帛賜外記為善云、相加

申文下給之

本抄之件注付帛當座不可有空帛次可用心也不  
及數年者只以詞可仰之者此事重尋申之處件

帛可台外記致云  
須可尋

今業外記見合否返上申文、沒其年、注

出可召、名款若外記撰田申文者其年

召名可無益之故也

又其年之多者可注出若少者不可然

又或抄帝入硯書云云若可注付件紙欵

次取笏便官人石外託

次外託米黍議座後

次黍議令下勅公卿給并召舊年召各朝官抄折塚亦

令下勅公卿給事

件申文各目見上

不書神書以稱其旨也  
異除日之儀

下給外託之時仰之申文何通也見令可返上

召舊年召各事

今案之條見上

召朝官抄事

可召之由申上卿  
召之

今案有未給并國替申文者今日可書折塚

仍尤可召朝官知朝國為任其國也然者又勅

上申文之後可召欵若申文有難外託不返上

者件朝官可無益之故也但彼任京官者信具

時可召欵 教令曰取上卿氣之  
可召也者

江抄云國替并來給等相叶由外託申上其後召件抄若皆予相可  
之時更不召有小除日者信其期可召之云云

信託記云兼保二四六朝官外託持束 置茶子一怡

兼曆四廿二先之菓子注諸官而爾浪書卷文不知何是

江抄云近代奉寄物云可恠任制候時兩官抄可引

墨奉寄物時如何可尋

同記云寬治六四六寄物也。是除目時執事可抄也。可進兩官抄。左府令云兩官抄先例。兼子也。外記別記別撰。須令忍申也。然而當今偏朝之最新直物也。仍不可忍。又為成事。以此文可見或說定後不知直物事云。

### 召折塚事

同上

已上召時仰云其年召名

注出二紙者相副  
申文下給之

### 兩官抄塚帛亦持奈

師時記大治四二七先例內官紙外官帛也。而注一帛進之。遣先例然而隨宜不答。

字案如江抄者國替并未給相叶後可召  
兩官云云抄者折塚同前歟

### 次所撰留之申文亦皆並直硯苔右方

右仗儀可直勸文苔  
左方

西宮卅云以名替申文比直座右以文首向南始自當年中文直比五年已上申文一年中依度序國

基經抄云謂依度序國者當年名替依國次第舊年名替依年月次之。此事改又案之始自當年直比五年以上申文者名替國替更任亦申文直座左事歟

中右次第曰依度序國  
當年召名依國次  
舊年召名依年次

### 先置任符返上申文

### 次名替申文亦卷重直之

中右次第曰依度序國  
當年

### 件卷重次第

當年名替國乃次第亦重之  
假令江名替ヲ展  
直座下方天  
具下亦

伊賀名替ノ重天押卷天  
可道硯右方也

近江諸文ヲ端小許ヲ訂用テ丸帙持テ以右手ヲ伊賀諸文ヲ取テ  
端ヲ下ニ取重テ右手ニ板カ端ヲ取合テ以左手ヲ下ノ文ノ卷ニ  
所ノ小キ引延テ持テ又ノ右所ニ引覆如此雖十枚重テ直  
座前テ右端ヲトラテ以左手ヲ從下リ以左引延テ重

舊年名替除目乃年月次第重之  
彼令去年

名替ヲ履道天其下尔去年名替ヲ重若又一度乃除目尔有二人已  
上又依國次第天重之相卷天可道硯右方也

已上次第依有便改正也

北抄云當年名替依國次第舊年名替依除目年月次第卷重  
一度除目有二人已上者又國次第卷重之

本抄云彼是合三卷並置也

基細抄云或人云如文書可道座右也而直座左之時若進寄大臣  
前之間自有懸下裂引落之煩今亦隨陣座跡可危右欵  
此事皆彼法本抄各別卷更  
猶不可終致不得具心未給并

更任一卷重之國替一卷重之外記進上之時奈裁所重也名替相合  
可有之卷此事次第遠札欵名替請三卷其重車也

次改正名替任有返上等

先刑取當年名替申文一枚乍披置勅文莒

左方見定彼狀依為名替不讀上申文小狀直  
改正之也

奇先說先刑次改次句勅文句申文  
次夾筆

次取直贓系召名以小刀摺之直刀

次指狹筆

次取筆改入所申替之尸名字等如本直

召名於勅文莒



次向申文道筆

次取申文細卷之直劫文莒傍左方

成柄及三通之時以紙捻綴結之結樣左傳文粗隨見第廿卷

成文之出來荒加之件紙捻申文與之取出擡板切之取在硯

莒之帶以小刀割之以平不可破不似隱見也取出擡板切之設二筋

成不成東各別結之隨改否各判加之無不成東八分論寬沿三年江訛云雖備紙摺二筋不結不成文依一通也

本抄云件紙捻常人當座破紙為紙捻也

而當座必不可有宜幣歛急日申殿下

之處意幣捻三筋許以懷中於其座取

出懷中結固賢說也者隨此仰但不令

見他人也

西宮抄云以成文不成文等直座右各為一束以鏡紙綴結

儲隨成否各分判成否二束外無他文事出自意略不敢守

膠柱若有未備更任等申文者同可直座充

廷房抄云宗忠佛奉似直物之時預以依擡拚者懷中若用

除同儀於人惟文不備不成文依一通也

師賴說如江訛以刀可切用成文與幣所先取擡板直莒南

以小刀切取二筋直前以板刀迫入本莒

証信說注二通結成文兼保二回未恰一通不成信之直前雖

源直硯此其程已遠仍直前也

師時說大治四二成文及三通之間儲留擡綴結之件紙摺用

成文與幣所先取擡板直莒南

以少刀切取二筋直前

次利取舊年名額申文一枚

政正決弟 如當年名額

或次第之名替者以春除日時所任之年可  
計歷以名替年者不可計歷之如此文者  
初任以後及三四年名替者任限不幾雖名  
替為路主可無益欵但不給仕符及三年者  
猶可為未給欵者名替年賜仕符者可為  
初任也

又之名替當年也若有往年者任限不幾  
仍以往若替除日之時可獻申文者  
北山折衷書云於去年以往名替者猶可數

今日折衷云々

今案雖名替以本除日年可計歷仍載

今日折衷云々系可無益欵近代改舊年

召名詳欵

或次第之秩滿名替者不可摩前年一召

名載今日折衷云々

今案過任限可為雜書之由見或抄

抄有秩滿名替載今日折衷云々案不

可從欵下尋

次取任符返上申文改正

為勅文之外年召名者召件召名  
時可改正

改正次序如名替但請文并任符懸句卷加

成束

件任符請文與  
卷四也

君國王替申請之時望申國不關不任  
之事了候返上大臣

基德抄師成字相請文券作目不關字相候座可仕關國由所被  
申也申其由於大臣被卷事由可許任之成柄申文端書阿彼字  
江抄云遠江撥無關申其由由折申文上道置於硯下方今夜不  
成文唯此申文一通也  
中右邊旁永保三四廿五伊房卿未給申文之無關者先須觸被卿  
次隨被申觸申死大臣被卷事由後隨仲可任也  
不知卷內直任他國也為後  
所注直也

已上入于勅文之年名替任符返上亦改上如此

勅文之外名替又進着為年  
召名之時改正之

若有難書者折上

其解石口傳相又  
見卷六卷

卷加不成

東

件束相並成束在  
勅文昔尤方

謂難書者今可任之人尸書落之類也凡雖  
一字有誤者不可任之云云國替之類又可准知

隆後抄名替不仕其降月年月為難留之名替先任者不注尸今  
新申請之人可住尸依可載除自之若不注者可為難任符返  
上任限令滿申上其由可隨上定也頗可難被許之空送任限仕  
人告之故也依恃之儀有被優許之時  
經信託 勅時 六条中綱言 後居 望諸國樣可有二合字致官內卿 經長  
被示云彼中綱言今朝被申云或說彼年已給云但至于二合字者或有

不書說云、有擬不奏中知言板示之上御所被留欲職事不可由汝  
賴隆設不注月者設文也不注日者不可必設云々  
師時記之吉延名訓能信也  
頭并依攝政作被停之

改了取分候 常取分候 為善云々

次外記送上公卿給申文進舊年召名願官折場木

公卿給申文

未給并更仕一卷國晉一卷已上人次第卷重  
之上禍中國下禍不可任之故也

一國三人申、人次第有謂只皆人次第、卷重者任之時  
可乱致於降目之時者大間直物不叶其儀

外記申相各由返上之

若有難書者外記留件申  
文申其由於參議也

江記云寬治四云公卿給五枚召外記於座下給之其後數到不  
獻此向左府起座被系直廬自餘云卿又皆起座為返涼也願  
徑時到左府復座  
同四年四月廿六日左府度々起座給

舊年召名 有

或次第云舊年召名裏年号書事有二說

一者每枚書之一者可放之牧許書之

今案名替申文不下動然者外記爭可

知其牧乎猶每枚書之可有其謂欣

又本抄云若失取枚或一卷加放殘枚

歸本座之後入硯菅下給外記有外記

以何驗可知其年召名乎仍猶每枚書年

号可宜欵但先例不定可尋勝說欵

簡官抄

本抄云京官并諸國介以上一枚諸國掾目一枚已上書分之但被見之同二通有煩可書一帛由兼亦外託當目不着座以前書之何事之有乎但近代必不書一通隨當日申文解之

件簡官抄ハ非寄物也寄物ハ守卜書テ其版ニ簡有ル許ノ國ノ皆書之權守ハ掾目又如此簡官抄ハ簡有ル國ヲ書テ各守女已下ヲ皆書也京官又如此

次參議置笏取申文亦暫橫置座前准未定申文也

悵計取枚數更所笏申外託申上自於大臣置

笏並置外託所進之文亦無難書者任數返上之時不申上也

舊年召名

置勅文笏中

當年召名之尤置之若一軍内乃春祇進ハ秋ヲ右置テ春ヲ尤ニ置之裏年号有無見之若不書者改正以前給外託可令書之

未給申文更任在此中

國替申文名國共替在以内

已上置硯笏石方以文首為西

凡置置文次第有多說無而只付本抄注也說ハ見勇三卷本抄云撰置申文先達不必一換敘事出徒意略何必守膠○哉彼此以不忘却混雜可倫當座之儀也

簡官抄

硯笏内下方橫置之

鍾信託治曆三三廿五左太舟 恭憲 取之入宮治了御 鍾後 密被  
示云入宮之文者何半僕答云入嗣宮欲願有被傾氣是不可入之  
故也後、首座右若覺悟欲  
仰時託大治四二十七覽、入硯宮

### 折塚紙

如本在座前

或暫可入硯宮內歟

鍾信託治曆三三廿五先符未硯入紙并折塚等  
仰遠託云嘉業三十四去今兩年召名并折塚夾竿入硯  
江抄云仰外託四五枚託許可令續設任了後故并有便  
依不足新續時有事煩  
仰時託大治四二十七前、續五枚而今度三枚也 如札紙違先例  
仰也  
件嗣宮一覽了入硯宮

### 次舊年名替悉改正之

是、勘文了外了年了名替也隨申  
文之出來天進進召名了改正也次身見  
上仍重不  
注之

本抄云夾竿數与直物并名替申文數且可計

合也新添目以後重可一定也

今案若入勘文之人名替者夾竿數可減也

### 次參議把笏假

國替未給暫不書折塚若被下京官申文者相符

之京官與可書外國之故也

### 此向職事下給京官申文於大臣

若未改正了之回下者參議  
尚筆上取笏假

本抄云或任人多之時内、書折塚相共申文下給

之 職事  
口傳也

同抄云院官京官未給御申文被下之時職事  
作大臣云相尋給否可被任者大臣召外託尋向  
此旨申上未給由者被任也或不下給申文直  
宣被作下也

或又依大臣命參議召外託向之可隨大臣進心  
苦有可被定之文者職事下大臣作之令諸卿定  
申者仍大臣直不給參議傳諸卿次尋見下之定  
了返上之大臣以定起覆奏申文被定數人申一官之時  
有其理申文據上欲  
可被任之申文<sup>ヲ</sup>返下給大臣賜參議令任之

次大臣同參議

次參議直笏押遣莒於奧方把笏跪大臣前指儀

其儀見上但先申文亦<sup>ヲ</sup>押遣奧方次可押莒

又本抄云成束亦取之暫可直奧方也或隨便直不入  
莒等中欲

次大臣直笏給京官申文亦

次參議直笏給之取副笏給折儀者  
持後前指廻內方復本座指

次直笏暫指直申文於座前如元刺寄勅文尋硯莒

又如元直外任申文等

次京官申文並直硯莒右方

本抄云京官申文者雖直人次第所任者依官  
次第也先京官申文次未給次國替也為載除  
目皆道一方也

同抄云折帛草偷取出直座前見合申文亦

次大臣令參議書除目 其跡見  
旁二卷

先把笏氣色

次大臣指許

次參議直笏取折堺卷返之

引取懸帛

顯與、卷取之板、折堺、暫置座前、懸帛、端方、細卷、于、橫入、硯、茗、下、方

取折

堺如締持更卷返之直座前

師所記云后四二十七直覽菅南、取禮收細卷入硯茗下方取卷、折堺自端卷入及半之程處直座前條直自具卷返至端處、直座前

摺墨取紙次第書載此向草案直硯南、欲仕時取可致直之、文、浩、申、之、度、許、也、書、了、一、偏、見、之

次取京官申文讀小狀乍披直勸文菅左右

教令曰陪有教通只可讀一通小狀

次取折堺紙添筆書新除目

急字申上大臣隨皮左右可付 若物紙注付者不可申欵

不書麻付



次向申文直筆

次取申文細卷之卷加成束

為隆詔保每五四先取申文用端程如本直書九次係筆書付  
次鈔申文名上可直筆次取申文直視九方帛捲之內直之  
次押夾單  
每度如此他皆初之

京官亦隨申文并折紙任之如此

若有可轉任者之時把笏取上御氣色使官人召

外記召伴勅文

外記持參議座後取之入勅文宮

勅文時見第三卷  
外記史或戶氏也

轉任了勅文安返

江詔寬治四六五在式尹差向中申請未被書叙位之前爭  
任其替哉九府曰宣旨在此云々  
就江記案之新叙軍同日先除目ノ次書叙位  
其儀可尋

有勅任者大臣各沖前任之

本抄云若有勅任之時大臣忽被召沖前有

其儀若參議暫直筆把笏相待沖前儀了

大臣渡座令清書黃紙

又亦今系雖勅任近代多於陣被任之

外記今年以往五年召名相具之隨召進

上也是大宰府管國陸奧出羽以五年為

一任諸國以四年為一任仍任中可進申文  
之故也過此年限可為難書

又有遷任軍者可准國替欵

本抄云當日下給申文遷任他官者是准國替  
雖免矣軍下不可摺除欵次第更無此事並儲  
其儀也或又文官任武官之任文官亦之類

如此欵

師時記大治四二七九大寺為隆改國防權守可任讚岐權守件卿男  
範賢去年任國防守父子同任有憚之上權守是次官也  
江記寬治六四六寺申云去春除日仰信朝臣任播磨守大藏卿長房  
為彼國權守兄弟不可任同官者可遷任他國欵左府付頭亦可申

由被申但

遂不被申

次任外國未給

中右次第云嗣官抄每欲成見之依國之次第是隨爾替  
相吏守次第可佳也

先依人次第剝取未給申文一通讀上小狀乍被  
置勅文莒尤方

今案惣依人次第任之者國次第違亂欵控  
除日者大向不可亂至于直物不可於欵若國  
次第任之一國兩人申請之時件申文許

人次第重テ先上臈乃申文任次下臈

乃申文可任欵有朝一者任上臈不可任下臈

欲可尋

次取折坡帛漆筆書之

同官同姓人給如大同可有亮付片名字也

次向由文直筆下

若載數國名天申請所任國點

若諸國申請其傍所任國名書不

國名又不可合點傍已書入其字可顯於之故也但或有點就之

隆後抄云右大臣天二條命云有不指國名申請者任了成文端注所任之國名但不注國字只注播磨兩字也

經師卿云有載數國申請之文者其所之國字不加點為候經長云若任權官之時其端書未必注權守字也申兩所者點且成所若申正任權者注權守任他所者又注其所云申文任少者二合停任有此事仍京官不注

注權合點

關白被作云只注望播磨據若仕目者隨任可注其權正大小欽云

件字等望其國若諸國據若目字等行厥可注付也云

或人之可注申文端云而如此作者其說非也江抄云任非所望國并只注望諸國據目申文等可注付今夜拜任官於申文袖其上合點若申二國者今夜所注官可合點

同記寬治三七廿九祐子申文加賀無據阿波有願仍河波字傍尹小字云申文大據傍注權合點

次取申文細卷之卷加成束

次關官安點

江抄云或人之任未給國曆之時關官抄可合點之國替時可注付關官抄同抄之件事可尋先例以除目時所被陳欽誣信卿之奉憲卿用此儀為人所嘆奉憲卿每任官合點關官抄又先不召除目隆後卿左座難之

次任國曆

先依人次第利取國替申文一通讀小狀乍披  
置勳文莒尤方

今葉同未給

次取申替年召名羌夾竿名國共替可同之欵

本抄云國替者可其替所可羌夾竿以不摩  
除為吉說為令見外記也若可除者可除位  
已下字其國其祿同字許可殘之欵

隆後抄經任卿云有乍一行可摩之所近代不摩之只  
指夾竿

經信記治曆三三十五本除日可摩但或說只可指夾竿

廷房抄摩一行有空行者猶別夾竿經而猶削舊年

召名

基德抄本召名摺一行

師時記得府教命云摺字不摺是兩說也不論摺不摺於夾竿兵

指可塞者引見治曆五年記處隆不摩指夾竿之日記開

白宣云雖不入勳文於除目者可摩除者摩除開白說與摩

可正欵欵

宗忠公示師時許狀曰國替之後摺本召名事全不知不恭候了

致一日印命細事之

處可也事也

同抄云若京官武兵之中有直錢者此間  
又可改正也

次取折場帛條筆書之

次向申文直筆以右儀可准知

次取申文細卷之羌加成束

次取官宥惡

即取虎所於嗣官

有具國名不可書入其國下  
無具國名不可書嗣官端

隆俊抄云今所去之國非元自嗣仍外記不取嗣仍注設風本若  
望此國之文出來時申上可任是秘說也

今案不可論未給國替只依國次第可

任依依非大向可遠亂之故也

若外任有申轉任者又載新除目

自廿轉大  
自權博正也

元依姓任掾目

本抄云任諸國掾目者依姓之尊卑

高姓任掾  
下姓任目也

若

高姓者申目者不可任欵

可准  
難書

大江氏或有任

目之族云

轉任事師時誌云訥言 宗忠 被謫曰可載新除目由見舊記云々云々  
源相云 仰報云事謂同名替者摩召名可直欵此事尚不被其心可尋

任秋田城外事

本抄云先書出羽國次書外字如恒儀但後

日賜秋田城外執行官符也

隆俊抄云或相云直物次被任城外之時書秋田城外大失云々  
資房記云永承五九十八出羽外平繁成 謂城外

任制餉事

本抄云若任制餉者各議申上大臣云々又奏事由

後任之欵 注于兩官

北山抄云上卿令奏事由任之  
兩官之上引題

依別勅被停事

呂本石名摩陳其名禿夫并加放殘放入硯

宮返給外記

文治三年三月一日大外記賴章勅文云

陸奧國

按察使正三位藤原朝臣朝方

右副伴一行別給可書太政官謹奏陸奧國按察使正

二位藤原朝臣朝方文治二年十月十五日四行又可付通字正

事摺按察一行今如勅文被書別紙可宜之由付惟長

向令

卷多

已上除目書了將置座前

本抄云任人臣多之時依上卿命或先書側記一

定之後可清書欵 側記可抄 上古書草大臣奏

角之後令清書云、近代無此儀一度清書也其

向次第奏議殊加用心可分別敘

北山抄舊例先奏草近代不也

續水心抄古昔先書奏草有底付即送奉行之上卿許而近代

不也云、

紙類記長元十四年七書名先以削紙書云代之

紙信記治曆三三五五九六行

入懷中退出  
師時記大治四二十七不進兩官并折壞紙每故及深更為忠事取出置紙  
單任官付書草奏事是故實也性古紙奏例中古覽上卿近代

參議自書收有住別紙本自是為備急也給又後日注付也  
先以申文裏附草之次清書之者八奏草中古覽上卿也末不  
覽上卿

次有叙位者書非折壞紙

有鹿付書樣見第卷  
陸一人書之

本抄云有臨時叙位者書別紙向申文同右  
但加此消之  
可尋  
信託云叙位九次并奏憲讀之不可無

君有申文者懸句可老成東

續水心抄治安三四三男也加階叙位別紙  
令書皆有鹿付

次佳人教申文勸文夾竿亦計合

陸後抄爾白殿作可教合口傳也云々

本抄云先書ノ一定之後任人數自申文數可計  
合又勸文夾竿數并直物所可見合有相

違增減者可加檢察為決脫漏之疑也

作國替者近代不摺一行只免夾竿許持者

夾竿數可增欲入菅之時不取夾竿仍不可落

可免固欵

次結固成文亦

其昧粗見身六卷

件申文亦中真結之固其結餘帛檢切之件契  
硯言

江抄或人云文及三通時可結云々  
信託

雖三通可結叙文

深筆結同上點墨

頗須予加陪天點之

陸後抄或人云亦墨

資仲抄點墨

師附記引墨

信託治曆五三九次并奏憲

結首若墨或人云可引也同五僕引一懸

斜引

次結不成文亦 其跡見第  
六卷

徑結訖係保二四六未給一通云、  
安瀾之折文上結中

件申文中行疑結之 以細帛拾結文

已上雖成柄不及三通者不可結之次

次惣入文書亦於呂

入莒奉上御文

直物勘文 如本卷懸紙

召名等

新降目 隨任人可有別紙教也

叙位

成束 或入硯言下給外託悞可持衆大臣許由作之

若任符返上申文不仕者加入可返上

隆後抄勘文可差加成文束款之、是徑長成亦卿說也此事  
尚有疑

江抄徑信卿云或人云可持成文

西宮抄召名勘文入同莒大臣加檢箇勘文但成文箇奉議座後可奉批筆  
北山抄召名勘文成文亦入莒奉文

續水心抄治每三三右兵部皆 徑通 勘文總莒進之成文亦置座是 禪室說 一說也或加  
一莒進之行成卿云加奉例也

齊光抄不合申文箇在大并許

徑賴訖長元四三内内府大系 彼示云成文亦可加入者仍大并同 更早

直物莒進上卿

隆後抄或人云成文入直物亦莒不成文入硯言

實仲抄成文不成文莒共入硯言格外託之次成文亦可奉批筆之由



經信託治曆三或文雖有給外記亦不可奉上御由之記

令奉上御可宜之 同立三或六上御上御被向云勅文給

外記欲答申云候候 或人說云執羊獨創成文

江抄勅文成文入書經信御云成文返上大臣而源元符二兩度用此儀後、  
留桑議座

同記寬治六四今夜九府所書給之除日同加入之返奉九府給書合入

今夜所書給之 入除日二年放強子今夜除日給書成文并可後座由示給尤不

得心成文有兩說但大弁已返上若何又可返給予須以官人給僕從也今大  
年傳給外記作外記可持桑於里序之桑更不得心  
同下台依源右府沖記云云年来不被用此儀今年始依此舊記手  
呈御升成文勅文

### 入硯莒文

#### 關官抄

#### 轉任勅文

### 不成文一束

但每國不成文可返上欽  
治曆四年延久三年示例也

次押せ硯莒於真方把笏氣色

右伏座儀以石手文莒ヲ握不可高握以左手硯莒

ヲ勸文莒乃跡尔引せテ又文莒ヲ硯莒乃跡尔替

置テ又硯莒ヲ頗真方一押せテ指笏取莒指參

進

### 次大臣指許

次指笏刷衣裳取勸文莒指跪大臣前置莒取迴

之奉大臣拔笏指廻内方復本座指

而時託大治四二折左膝拂笏取莒

次置笏訂寄硯於本跡正笏候

次大臣除目亦披見之

若有書失者更返給參議  
令書直如恒儀

次大臣取勘文成束亦暫留座前

次大臣以官人召外記

次外記奉直物除亦下給令內覽

本抄云閑白坐于黑亭者先召外記於膝邊令

封新除目叙位亦外記自懷中取出刀封之相如

筆進之大臣對日上曳墨入莒被覽之坐直

廬之時不封之

同抄云閑白坐于津前者直付職事先內覽之

次外記內覽了直莒於大臣前即又返給外記之取

莒立小庭

次大臣就御所令職事奏回

資仲抄宿老人令奏者  
奏

本抄云若任前返上申文不被任者大臣加入莒被

返上御所欵他申文不成者又以如此可尋也

次御覽了返給

作御覽シ  
經信託治唐三作御覽シ

饋水心抄治各三三九令奏之間候雲上示時下給渡退下射場給之而心神  
難辨於殿上給之召外記于小板敷下給之

返上申文亦被留御所

近代是返上申文之儀歟  
但主于任符返上猶可返上

次大臣令持外託歸署本座

次外託直告於大臣前退歸

次大臣取出新除日叙位八名名未許於當日奉議

次奉議直告御前取券指跪大臣前指

次大臣押給告

次奉議直告御前取券以右手巡行廻之員前

故重召名等

先舊年召名亦暫置座前

攝置之當年無召名同直  
之文首在右

次取當年式部召名乍披直告中

當年召名不可放之故也隨又藏不放之為軸

代祖雖當年春秋共直者放春不可放秋放

遠不放迫之情也

若又改正臨時除日召名者可准知之

當年春除日一度許直之時京極殿御子孫雖當年放之康平  
四年彼御所為如此仍長治二知足院殿承久四法性寺殿保安五花山院  
九大臣殿依康平例被放之是皆當年一度被直也他家者一度許直雖  
直不放之抑雖京極殿御子孫直二兩度之時放舊年天不放當年歟如  
他家儀文治三年三月一日去年秋今年春二度直再大臣良去年秋ノ八放テ  
不令放今年春着京極殿御業以無狹年之故為不可下二者之儀者雖  
直二兩度猶當年同可放之歟今案  
康平以後皆被放一度之故也

次取舊年式部名一卷放重當年名上

兔夾竿枚ト下兔夾竿於莒中枚テ當

年名上ニ端ヲ均ク隨放テ送上ニ重直也

重也

兔夾竿之枚二枚雖相連猶每枚可放重

又續目乃端枚ニ官アリテ次ノ枚ハ人名アリテ不レ放

之二枚押帖テ以端為端方可重レ放

近江國

據ル

如此有不可放之押折テ可重レ放

若藏ラ立ル奧枚ニ有夾竿者放取藏可  
加放強也

當年名奧枚有夾竿者不レ放藏

年之或部皆隨見在重之

一年內春秋共放ハ秋ラ下トシテ  
春ラ其上ニ重也

次伴重直ニ名ト重押卷籠ニ當年名寄ル有藏也寄懸

莒内上ニ

次放強枚ニ隨放取自端卷寄テ其強卷籠之

取上テ卷之蓋  
帖上不卷之放取藏ヲ為抽押卷之

件放殘年不可混合各可有本藏也

若放當年許有放出亦如藏進大臣

勸於寺一按加放殘年是為輔

中細言說也

次取當年兵部召名下掖道莒中

重置并卷籠道莒中次身皆同或部

若舊年兵部召名有一枚有夾竿可放

取藏許

故實卷件除目之時取上卷之  
折疊上不卷之

若又當年無兵召名舊年有兵召名者舊

召名中年限也兵召名乃藏相如天放

出枚乃為軸可卷如也

應保三三六被直當年許隆寺卿放式藏加放殘共與放有  
有夾竿仍不放藏此事可尋事也

凡重置年限決第展置當年召名其上

故重去年又其上故重去年也

已上二卷想入莒如此進大臣以文下為大臣方  
進之但兵

部無察之時式部二者改正又恒例之

西宮抄當年召名不放故出舊除目或之奏以前放之  
依理抄當年召名獨可放藏之為柳又載未說

隆俊抄領長卿之半狹立藏之枚不放藏放之乍付藏卷重當  
年召名上仍一卷可有二藏也云云 康年三十二日六彼直去年春當年春

秋除目也當年春秋名枚數多仍各別卷也事了放去年春當  
年春寺重當年秋召名上放當年事任愚害也後日以此事向

鍾長卿答云予先年奉任直物之時亦有此疑仍請右大臣之處分之  
處可放當年春重同秋卷上者大臣判定其理可然仍復時一可為  
如今日云々

江抄當年不放其籤古年若當與放者可放其籤卷龍於餘放為輔  
文範卿在當年召名猶放籤云々勸修寺流如此可有放行成卿以  
可放出年々除同負當年召名下云々異他人

故實卷件除日時取上天卷之於置上不卷云々  
同記寬治三二卷左符語次申云無當年兵部召八直去年兵部召之時  
其放不可放於左符申云不可放於付籤可下二者放放者有當年  
召名時兩籤不可共下之故也云々此事可尋

同四六五取除日二卷置前以可放放二枚相重又重放當年召名上推  
卷如本入宮

同六四六取出召名二卷當年或部召即放出去年召名有美羊之枚也其時為  
開今年或部召以去年枚、重之卷之卷了時當年召名在上返奉一春  
中右記宋久四三其內大臣殿云々法性寺在長忠當年除日臨不可放去

康平四年大殿長治二年當時殿下皆令放當年除日也仍付  
皮言例今度除日被放件二ヶ度皆當年春除日一度  
被直也大并放放、推卷入宮

師時記大治四二十六向權大納言宗忠亭向直物事放召名時自菅取出可放放  
將作言中可放放各於菅与座之向可被放也予奉仕時如此大納言云予奉

仕時依宇治大相國會放當年召名籤余不存此自物々依皮命可放也  
師賴記於菅中放由故殿可被作也隨又往年所見如抄云々同十七日上卿給

召名其儀感菅給之取廻向除日相與入此宮本可下官引寄置座前取  
舊年召名攝座前用當年召名首菅上取舊年召名首其上才放文

同十九日師時送津定父於宗忠許之請文懸紙曰  
一夜直物之向所作法事無相遠見給感申候也一日且而件台申云々  
古人初度迷惑奉也而云行失礼誠以有與根也抄放、事作菅中可  
放之由慳被住家中次第候口口一日慳不覺於菅前放之由申事至  
愚之失也但又有覽覽老於菅前放人候化

為隆記

保安五四放夾下枚二枚相連不放中取出於座前放失

重直之後放舊託放殘參議取之漫座與放有美羊下放之不放

籤押卷為一卷不放可放之由上卿有令江抄放當

夾下菅返上之舊託亦多不放當年召名抄而

一 年名藏耳露寺御言託也者又勸修寺一談雖當年放之仍放之  
代始不加年之召名只直當年師遠云大殿被當年凡直物及八  
少年被行之修而依  
者秋度不上他年

次放殘卷亦取副券捐渡本座捐

件放殘舊年召名多之時少之拵衣前歸座

次直券放殘召名入硯菅横入把券候

次大臣令官人召外託

下二者同等相一人可候座事  
候信託云治曆五三〇六内府被退出次人退出引當被歸着云寺相人  
可被留者右六衛督  
可留候也

次外託跪小庭

次大臣作云式乃者兵乃ニツカサツトモノ者候ヤ

外託申云式ノ者兵ノ者候

外託退出又歸齋申云式乃者兵ノ者候

大臣無答

外託退出又歸齋申云式ノ者兵ノ者候

大臣仰云召セ

已上謂之云度申

續水心抄治安三三〇九云度申式部者兵ノ者候由每度作召セ  
江村初度大臣向外託申候由次度外託申大臣云次度外託申  
作可召由

同記寛治三三〇九左符召外託作云式者兵者候不不外託申云候

外記進小庭申云或有兵司候上無左右作次又外記進小庭申云  
式ノ司兵乃司候了上宜召也

中右記 永久四三ノ内大臣殿法性寺召外記被向作云式ノ省兵ノ省候  
哉申云候云仰云召也外記有隣如此三度申也先令向給

加三度外記可申仍是三度申也而外記令向給外記ノ三度  
申上也仍号三度申也此事人ノ申与外記案相違仍向大外

記師遠申云取先令向給外記可申三度者外記有隣案  
此由也

師時記大治四二十七大臣上宜武者兵者候マ外記申云武者兵者候マ  
上御日稱唯退出外記又參マ云武者兵者候又申云如前

上宜 召也

若

不任武官者不可召兵者也

和度武者候マト可向也  
若又不任武者可准知之

近代二者悉不奏之時外記申云式ノ省兵ノ省者  
マコト

不奏 録候陣外

經領記云 大三条  
長元九ノ内府  
語次申云依經房中紀言  
不示直物次九ノ臣  
殿被作云外記申候二  
者夫由上御作云也  
有宜向之時召宜向  
云内府作有召物之  
時作云召召物ト被  
作事ト也每マ口直  
物若宜召時專不  
加詞唯召世所作也  
是有降月之時召  
令著執所也云

上御召寺外記於膳寮入宮傳給之召名亦加入

下給

或先例大臣令外記封除日大臣判墨預給外

記後日奏陣召恙下給之近代此儀之絶不被行

之仍早傳給録也

但又一省奏者且下給之恒例也

次二者恙者執奏列小庭

兩儀而時記云大治四二十七經領陽殿代西壇日軒廊西行當上御座同立  
式ノ左西各相去四尺許也云式ノ召名中卷籠引被取具兵了召名

次大臣取副新除日亦於分更向與方召云式乃省

召省之時作云未守古



次式部丞稱唯署腰裏

次大臣以右手取新除目式部召名自袖下掖之下

給之

右伏儀可用左手也  
自座下方可給也

次丞指笏賜召名拔笏取副之歸立本所

次召兵者賜之如或部

次二者並立

次大臣仰云未討給

次丞同音稱唯退出

次大臣令官人召外記

次外記跪小度

次大臣仰云二者召

今度二者召也音可仰也

本抄曰若新除日不仕一者者今度下給直物亦之

時大臣猶式乃者兵者召可仰

次外記稱唯退出召之

次式部丞

直着腰裏下給召名退出

大臣此度  
向座下給之

山抄多枚教者銘中給由見

天慶三年三月廿五日私記

次兵部同前

今度不仰未討給也

一本抄云此次他宜自有可下二者者相如下給  
之無妨可尋之

同抄云或次勇去枚數多之時以帛捲結中  
下給之由見天養二年三月廿五日私記

決大臣令官人召外記

決外記跪小庭

決大臣同

決外記補唯者勝宴

決大臣入勅文於茗返給之外記取之返歸便取重硯

茗退去

若依陳定次召官硯時給文書於外記可給硯於史欵但  
隨官硯外記撤之有例

此次可向內記恭否欵

或勅文成柄加入硯茗有給外記之儀雖下

給後日猶可返上大臣欵

北山抄云 養平二二六保忠卿 于時大總言 令撤茗硯茗後給直物  
江記寬治三七廿九外記取硯亦了今案官硯也若外記只給  
文書史可取硯茗欵可尋之  
同四年六五同記云外記撤官硯

決參議指降座者皆指至干本座下指脫

皆着座指候

決大臣令官人召外記

次外記跪小庭

次大臣召宮外記稱唯退歸取宮直着膝安

進上之退歸吏召宮事猶可尋

次大臣入叙位於宮

次大臣令官人召內記

次內記着膝安

次大臣賜叙位於內記入宮給之退出

若內記不奉者令外記封之刻墨返給宮之

次入之給外記後日被仰可傳給內記之由

經信記 延久三十二年左府 京極殿 外記下給叙位官可對進由外記退出

先例召外記被仰其由外記取刀就膝安封之而 次被日修進象被給之云可

今度取苦退出封之隔 泰可尋 可對儀復座曳墨殿之後日治戶卿 隆後云九条殿被奉防河除日使

泰議封若此例欽小野宮以外記令封之 嘉永三十四令對叙位給外記作云至叙位者後日可

給內記者

次大臣召官人成束給隨身若前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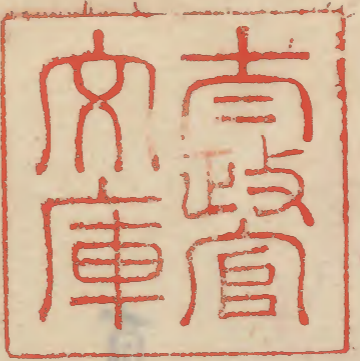
次大臣召官人令撤膝安退出

或時下給除日等於二者事讓其上卿大臣

早退出

已次上卿得讓移着端座先召官人令可轉成文勅文





一 古書字亦混雜輒雜分別之方予加  
了簡書註者也古書西者近代不在  
行之注無益件抄中所注付故實  
及他事故圖万事所身置之殊  
除日故實不可勝計可秘藏

應永廿世二曆季秋日

諫議大夫羽林藤原



以抄長寬三年令集造之行也  
作法口傳亦令習中内大臣  
給由見長寬三年二月廿八日  
宗能云

不可外見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Japanese script.

